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8樓

承辦人：汪合和

電話：(02)89689655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0902734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9B102562_1_30085957322.zip）

主旨：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二十四條格式二～
十五、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二十四條格
式六～十二、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
則」第二十四條格式六～十二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
年10月30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902734581號令修正發布，
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附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附表格式
對照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央銀行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銘寬先生）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呂桔誠先生）（請轉知所屬會員銀行及外銀在臺分
行）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廖美祝女士）（請轉知所屬會
員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瑋瑤先生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本會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（以上
含附件）、銀行局

